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暨服務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3.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條 費用</p> <p>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應依<u>銀行網站之「金融服務費用資訊專區」或銀行各分行所公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電子金融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u>繳納各項交易處理服務費及安控裝備費，交易處理服務費包括 1. 新臺幣轉帳及匯款手續費 2. 國外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3. 傳真、Email 或簡訊通知服務費，安控裝備費包括 1. 電子憑證認證服務費 2. 各類安控設備（如晶片卡、讀卡機、動態密碼卡等）費用。</p> <p>前項交易處理服務費授權銀行於交易時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安控裝備費則應於申請時或展期時繳納；如未記載者，銀行不得收取。</p> <p>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網頁、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略)</p>	<p>第十條 費用</p> <p>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應依本契約所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電子金融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繳納各項交易處理服務費及安控裝備費，交易處理服務費包括 1. 新臺幣轉帳及匯款手續費 2. 國外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3. 傳真、Email 或簡訊通知服務費，安控裝備費包括 1. 電子憑證認證服務費 2. 各類安控設備（如晶片卡、讀卡機、動態密碼卡等）費用。</p> <p>前項交易處理服務費授權銀行於交易時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安控裝備費則應於申請時或展期時繳納；如未記載者，銀行不得收取。</p> <p>第一項之銀行收費標準，已公告於銀行網站。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網頁、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略)</p>
<p>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p> <p>(略)</p> <p>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u>須再重新申請網路銀行密碼</u>。</p> <p>(略)</p>	<p>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p> <p>(略)</p> <p>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銀行受理本項申請之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略)</p>
<p>第十五條 網路轉帳交易</p> <p>(略)</p> <p>預約外幣轉帳交易限原幣。若註銷使用網路銀行<u>或</u>帳戶結清，銀行將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p> <p>(略)</p>	<p>第十五條 網路轉帳交易</p> <p>(略)</p> <p>預約外幣轉帳交易限原幣。若註銷使用網路銀行，可選擇預約交易是否仍屬有效；惟若帳戶結清，銀行將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p> <p>(略)</p>
<p>第二十條 Mega Club 網路服務</p> <p>(略)</p> <p><u>三</u>、申請本服務成功當月份，客戶於個人網路銀</p>	<p>第二十條 Mega Club 網路服務</p> <p>(略)</p> <p>三、<u>客戶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享有利率加碼優</u></p>

行轉帳時，可享有新臺幣及外幣轉帳匯款手續費減免優惠，該項優惠僅提供至加入當月底止，隔月依其上月歸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提供手續費減免服務。

四、客戶申請註銷本服務，自註銷日起，須滿九十天後始得重新申請本服務。

五、相關服務內容，以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惠。若客戶至臨櫃開立外幣定存，其利率則按銀行牌告計算，其外幣存款到期續存時亦同。~~

~~四~~、申請本服務成功當月份，客戶於個人網路銀行轉帳時，可享有新臺幣及外幣轉帳匯款手續費減免優惠，該項優惠僅提供至加入當月底止，隔月依其上月歸戶存款平均餘額，提供手續費減免服務。

~~五~~、客戶申請註銷本服務，自註銷日起，須滿九十天後始得重新申請本服務。

~~六~~、相關服務內容，以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第二十二條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客戶之隱私權益，銀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關銀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客戶可至銀行網站查詢。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銀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第二十二條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謹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提供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及辦理個人網路銀行不定期舉辦之各項業務行銷活動。（二）存款與匯款（三）信託業務（四）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五）授信業務（六）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七）銀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之業務（八）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九）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其他立約人填具「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載明項目及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網頁（網址：<https://ebank.megabank.com.tw>）列示項目等資料類別。（二）往來交易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處所所在地、銀行舉辦業務行銷活動之委外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銀行、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銀行所屬金控公司、銀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辦理業務行銷活動之委外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銀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銀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

~~五、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客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銀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